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2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下午 3:3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趙志強總督察	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缺席者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陳思靜議員	
鄭俊宇議員	
沈豪傑議員	
姚國威議員	
袁敏兒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

主席表示黃煒鈴議員因請產假缺席是次會議，委員一致通過其缺席申請。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6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議程二、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3 號)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議程四、續議事項：

(1)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討論「漆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事項]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現時有足夠的政府土地開闢一條行車線；
- (2) 反映元朗地政處曾指漆柏內的土地可建馬路，並建議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私人土地以興建標準雙程行車路；及
- (3) 指出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期望當局就興建行車路互相協調及跟進。

6. 區文字先生表示，規劃署的原意為建造雙程的標準行車路。參考上址附近土地的圖則，預計工程會涉及鄰近部分私人土地，將與元朗地政處研究在政府土地上建造單向行車路的可行性。
7. 主席總結，期望上址能建成標準行車路，建議運輸署運用地政總署現有的政府土地，暫建單程行車路以紓緩擠塞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致函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邀請上述部門出席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 跟進實地視察攸田東路覆蓋明渠的情況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5 號)

8. 主席表示，上述議程已轉交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跟進。發展商表示如地契列明需要覆蓋明渠，會按照地契啟動項目，惟地政總署以目前未有交通需要為由，未將覆蓋攸田東路明渠的條款列入地契內。
9.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據悉城委會現正安排委員及擬建酒店項目的發展商會面，建議探討除援引地契條款要求地產發展商覆蓋明渠的可行性；
 - (2) 據悉擬建酒店項目的換地過程中，部分政府土地用作與發展商交換土地，結果無法實行在政府土地興建單車停泊處，認為運輸署應另覓地方再作安排；
 - (3) 反映 YOHO Town 及 YOHO Midtown 一帶的居民需使用單車出入，而單車不能停泊在西鐵站及大型商場的範圍內，部分居民索性在附近的行人天橋停泊單車。YOHO Midtown 位於交通樞紐及單車徑，適合加設單車停泊處；及
 - (4) 表示如政府無意改善周邊設施，當區的鄉事委員會對區內的發展計劃有所保留。

10. 區文宇先生回應，署方會繼續物色適當位置加設單車泊位，然而暫未有計劃覆蓋明渠以設立有關設施。
11.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盡快物色單車停泊處的地點，否則應採納成員有關覆蓋明渠的意見以解決問題。

(3) 要求運輸署就元朗區各項住宅發展計劃對元朗市交通擠塞及行人路不足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調查研究

12.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只針對個別發展項目的情況，然而大部分發展項目的交通亦會流向元朗市中心，加重市內交通負荷。建議運輸署綜合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對元朗市交通影響的評估建議，以供成員參考；
 - (2) 認為政府有責任評估道路流量及承載力，從而規劃各住宅發展項目的人口及車輛上限。然而政府只增加地積比率而未有擴充相應道路流量(例如興建新道路)，造成現時的擠塞困局。批評運輸署對於住宅發展項目溱柏、原築等「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失當，以至十八鄉路、體育路乃至青山公路嚴重擠塞，認為有需要檢討有關機制；及
 - (3) 現時三號幹線已達飽和，建議政府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以紓緩博愛交匯處一帶的交通。
13. 區文宇先生回應，大型住宅發展項目通常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發展商或其委託的顧問公司要考慮住宅發展項目帶來的交通對附近道路及主要幹道的影響，並要考慮住宅發展項目附近現有及未來的其他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如有需要，發展商要提出並落實可行的交通改善方案，確保發展項目不會為區內帶來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署方會繼續留意元朗市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暫時未有計劃就元朗市的交通情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
14.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正視元朗周邊發展項目所帶來的大量人口及車輛對元

朗市中心交通的影響。

議程五、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事項：

(1)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要求改善十八鄉路及大棠路交通以舒緩交通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7 號)

議程六、成員提問：

(4)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全面改善十八鄉路、僑興路及公庵路交通嚴重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2 號)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漆柏位於橋興路往公庵路的行車橋兩旁有安全圍欄圍封的區域，建議運輸署移去圍封並將之擴闊成行車線，可同時容納兩至三部車輛行駛，有助緩解擠塞問題；
- (2) 反映運輸署雖然已調節十八鄉路交通燈號，讓更多十八鄉路西行的車輛通過，惟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仍然嚴重，該措施令更多車輛駛入僑興路並造成擠塞；
- (3) 建議將原築轉入十八鄉路的一段擴闊成雙線行車以加快車流；
- (4) 建議於馬棠路轉入大樹下東路往馬田壩方向的位置改為雙程行車，讓車輛分流，減輕十八鄉路的負荷；及
- (5) 呼籲運輸署積極考慮覆蓋明渠的建議，徹底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

16.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初步認為上述有關擴闊漆柏對出行車橋道路的建議方案可行，稍後會安排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如果諮詢結果反應正面，會要求工務部門安排相關工程，至於具體時間表則由工務部門安排及落實；
- (2) 署方已於十月底就十八鄉路、僑興路及公庵路交界的交通燈號調節全面實施新運作模式，道路亦設置車輛監察器，按照車流量而自動調節

交通燈號的時間。有鑒公庵路及十八鄉路西行的車輛較多，署方會分配較長的行車時間予該路段的駕駛人士，而署方於晚上繁忙時間亦增加僑興路南行的行車時間，並會透過實時監察系統繼續留意交通情況；

- (3) 補充上述新交通燈號運作模式的主要改動為以逆時針分向放行車輛，首先放行車輛公庵路北行，令溱柏及原築對出的道路暢通，其後到十八鄉路西行的車輛放行，再到僑興路南行，然後到十八鄉路東行。署方理解溱柏對出行車橋位置阻塞可能引致十八鄉路東行轉入僑興路間中出現阻塞，並會繼續留意該處交通情況；
- (4) 表示會跟進有關原築出十八鄉路的一段公庵路擴闊成雙線行車的建議；及
- (5) 署方認為現時大樹下東路的闊度不足以擴建成雙線行車，故暫無計劃落實雙程行車建議。

17. 主席總結，促請有關部門盡快移除圍封路面的圍欄，如有需要可安排實地視察以加快落實各項建議。

議程五、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事項：

(2)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馬棠路往鳳翔路方向，經常有駕駛人士因路面擠塞而逆線行車，要求(一)改善馬棠路往鳳翔路方向經常交通擠塞問題；(二)在馬路上增設雙白線以分隔兩條行車線；(三)加強該帶巡邏，檢控逆線行車人士，以保障市民安全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8 號)

18. 成員反映部分駕駛人士由馬棠路往鳳翔路方向時因擠塞而冒險抽頭，甚至駛上行人安全島逆線行車，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建議運輸署於上址路段劃作雙白線，配合警方執法，徹底解決上述不當駕駛行為。
19. 區文宇先生回應，署方為了改善馬棠路往鳳翔路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已在馬棠路/鳳翔路/鳳麟路交界處路面上髹上「黃格」道路標記，並指現時馬棠路近行人輔助線的道路標記為標準安排，署方會進一步研究警方在該處改成雙白線的意見。

議程六、成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建議研究改建及優化新元朗中心天橋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9 號)

(2) 王威信議員建議討論青山公路連接元朗站南地盤的新建行人天橋項目進度及相關事宜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0 號)

20.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現有行人天橋

- (1) 據悉新元朗中心(新元中)行人天橋為臨時設施，橋身偏窄及部分斜度較大，加上附近一帶日後有多項住宅、酒店及青年旅舍等項目陸續落成，擔心該行人天橋不敷應用。建議將鄰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一段天橋內移，以便將該處的巴士站遷入，避免因巴士停靠而造成擠塞；
- (2) 建議將天橋接駁酒店或青年旅舍方便疏導人流，日後將改善此天橋列為發展項目的申請條款內；
- (3) 建議將天橋列為禁煙區；

擬建行人天橋

- (1) 表示發展商早前向居民介紹擬建天橋的設計，要求有關方面說明該擬建天橋不會接駁鳳翔路的天橋的考慮因素；
- (2) 建議於擬建天橋連接鳳翔路天橋一段加設出入口以方便昌威大廈及順豐大廈一帶的居民使用；
- (3) 查詢發展商會否落實加設一部升降機及其安裝位置，以及提供工程時間表予成員參考；
- (4) 表示須事先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方落實項目；及
- (5) 建議擬建行人天橋接駁擬建酒店、擬建青年旅舍及現有行人天橋，以方便居民及旅客使用。

21. 區文宇先生回應，將有一條橫跨青山公路連接 Grand YOHO 及 YOHO Midtown 的行人通道落成，方便居民來往西鐵元朗站，並減少使用新元朗中

心行人天橋的人流，署方會繼續監察行人天橋的流量及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此外，有關天橋的工程項目是由九廣鐵路公司安排進行設計及興建，其代理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據悉有關天橋的興建方案會接駁鳳翔路現有的行人天橋，並澄清提交及審批建築項目的圖則由屋宇署負責統籌，至於有關圖則可向項目倡議人(即港鐵)索取。署方重申審視新行人天橋的圖則時會留意該天橋對周邊行人的影響，並會監察現有新元中行人天橋的使用情況。

22. 主席總結，要求港鐵於下次會議就擬建的行人天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 呂堅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促請優先擴闊大馬路恆生元朗大廈至福康街路口行人路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1 號)

23.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市中心人口日增，行人流量多而路面擠擁，認為港鐵擬議進行的輕鐵大堂站 1 號月台擴闊工程佔用元朗大馬路的行車線，要求有關部門優先擴闊元朗大馬路恆生元朗大廈至福康街路口一段行人路多 0.8 米，而港鐵則可擴闊上址的行人過路處至月台一半的位置，促請運輸署要求港鐵提交有關修訂方案；
- (2) 查詢月台擴闊工程後，行車路是否收窄至 5 米闊；
- (3) 建議運輸署考慮限制車身長達 12 米的車輛由福康街轉入元朗大馬路；
- (4) 查詢該段元朗大馬路路面 5 米闊，如有壞車是否仍有空間讓其他車輛駛過；
- (5) 查詢行人路及月台擴闊工程會否同步進行；
- (6) 表示有顧問報告建議谷亭街的车辆不准左轉入元朗大馬路，若然限制長車駛入福康街，認為需要考慮長車如何由安寧路駛進元朗大馬路；
及
- (7) 認為要研究市中心哪部分的路段禁止長車使用以及禁制時段。

24.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研究優化上址行人路方案的可行性，目前認為可擴闊部分海外信託銀行元朗大廈的行人路段。署方建議福康街轉出元朗大馬路(即青山公路——元朗段) 後的位置有最少 5.8 米闊，而港鐵計劃擴闊月台 0.8 米的設計已納入考慮因素。如落實行人路及月台擴闊工程，海外信託銀行元朗大廈對出行車路會有最少 5 米的闊度，足以讓車身長 12 米的車輛通過，故認為此優化措施有助改善行人路擠迫的情況；
 - (2) 澄清現時福康街並無車身長度的限制，路面設計已預算可讓車身長達 12 米的車輛使用。基於現時路面交通，署方暫無計劃限制長車進出；及
 - (3) 表示如區議會不反對上述擴闊工程，署方會安排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如果諮詢結果反應正面，會要求工務部門安排相關工程。署方據悉港鐵有意盡快進行月台擴闊工程，至於落實行人路及月台擴闊工程的次序，則視乎區議會的意見而定及兩項工程的協調及配合。
25. 趙志強總督察回應，如發生交通事故，警方會進行適當的改道以應疏導交通，例如禁止車輛駛入某段道路，並安排車輛由另一路口轉入，以便在封路時間清理壞車。如遇上緊急情況，可截停車輛並改用逆線行車，安排拖車到現場處理壞車。

議程七、其他事項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